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承辦人：張維君
電話：23514078#1721
傳真：23512504
電子信箱：eny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研字第104301189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30118900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4年度高中生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拓展本市學生國際視野、並倡導服務學習精神，安排本市高中學生及教師組成國際志工團赴境外進行志工服務，藉由志工體驗，提供學生外國語文及文化學習環境，使學生體驗不同文化的差異，進而主動關懷國際事務與全球議題。
- 二、本計畫說明摘要如下，詳見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：
 - (一)每校以申請1案為限；亦得與其他學校合作，共同提案，並應擇定1主辦學校。各計畫以7人為原則，含教師1名為原則；出國期間以暑假為優先，以7天為原則。
 - (二)本處組成「國際志工服務學習計畫審查小組」，依計畫完整性、安全性、教育性、經費合理性、綜合評估等項目，擇優補助，以4案為限。
 - (三)本處提供受補助學校之教師1名、學生6名，共7人來回機票補助，每人以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為限。

西松高中 1040316



NFAA10430240200



(四)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活動結束返國後，為擴大活動效益，
所有學員皆有參與個別梯次或聯合成果發表活動義務。

三、各校如有申辦意願，請於104年5月8日前函報計畫送交本
處交流服務課彙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
2015-03-16
09:47:34
交

裝

訂

79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

承辦人：連美智

電話：(02)2351-4078轉1765

傳真：02)2351-2504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育科字第1043025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錄取學校名單及機票補助概算表1份(30252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獲選「臺北市104年度高中生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計畫」受補助學校案及計畫核銷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實施計畫業已評選完畢，共錄取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等4所學校，評選結果及經費預算並於104年6月12日經本府教育局核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權責核定出國人員公假事宜，並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出國報告提案，以及返國後提報報告並落實報告品質三級審核等相關作業。另，計畫結束後請遵循旨揭實施計畫玖、四規定：「國際志工服務學習活動結束返國後，為擴大活動效益，所有學員皆有參與個別梯次或聯合成果發表活動義務」。
- 三、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先行撥款，請貴校檢送核章經費明細表報局綜合企劃科辦理撥款，並於104年9月15日前檢送實際

西松高中 1040617



NFAA10430633600



支用明細表報局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


裝



訂



臺北市 104 年度高中生國際志工服務學習實施計畫_錄取學校名單及機票補助概算表

(元/新臺幣)

錄取學校	服務國家	計畫名稱	來回機票費用/ 人	補助人數	複價
永春高中	印尼	亞齊服務學習與文化體驗營	15,000	7	105,000
西松高中	柬埔寨	「柬單生活」	14,000	7	98,000
復興高中	緬甸	字畫像：藍帆緬甸繪本藝術國際志工服務學習	17,500	7	122,500
景美高中	南非	愛在非洲 ACC 國際志工體驗活動	25,000	7	175,000
本案預估總金額					500,500

本案提供受補助學校之教師 1 名、學生 6 名，共 7 人來回機票補助，每人以新臺幣 2 萬 5,000 元為限。